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新蔡县飞亚家政职业技术培训学校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新蔡县脱贫家庭、监测家庭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新蔡县脱贫家庭、监测家庭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蔡县飞亚家政职业技术培训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.6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）；
 2.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新蔡县脱贫家庭、监测家庭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蔡县飞亚家政职业技术培训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蔡县飞亚家政职业技术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6 日

赵松亮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